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于2014年4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军红到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兆波主持，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2号、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监事会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公司《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公司《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编制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没有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公路旅游客运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关于调整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公路旅游客运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公路旅游客运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于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西陵峡口风景区文化旅游项目的议案》。

同意《关于投资西陵峡口风景区文化旅游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绩效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物流服务产业的发展进程，支持控股子公司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尽快通过土地竞拍方式取得车站物流中心项目建设的用地，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向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8,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媒体质疑信息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强化公司对

媒体信息的排查与管理,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水平,保护投资者利益,健全公司维稳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媒体质疑快速反应制度有关要求的通知》(鄂证监发[2013]24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
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